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通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焦作市示范区阳庙镇聂阳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示范区阳庙镇聂阳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施工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焦作市示范区阳庙镇聂阳线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焦作市示范区阳庙镇乡道聂阳线

3、工程内容：焦作市示范区阳庙镇乡道聂阳线 Y005 聂村段连接县道焦张线 X016 和许官线 X020，现状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 米，路面宽度 5 米，路面结构为 5 厘米沥青面层+18 厘米水泥面板基层；本次设计拟完全利用现有道路平、纵技术指标，对现有道路进行拼宽；本次拟按照双向二车道三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提升，设计行车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实施后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5 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道路交通标志、道路标线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机械、材料、人工、工程施工等。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工程总价款 壹佰贰拾陆万零柒佰贰拾伍元零伍分（小写：1260725.05元）。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区财政审定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四、合同期限及工期要求

合同期限：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6日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如遇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或雨雪天气适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验收，验收合格。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用水、用电、通行等。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情况予以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 3、乙方不得将此工程合同转包、分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环保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承担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税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必须按时完工，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延期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乙方的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8、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需返工、修复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合

格，其损失乙方自负。若乙方不返工、修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工程款甲方不再支付，乙方所有损失自行承担。

9、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内，无工程质量缺陷，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3% 质量保证金。

七、竣工验收

乙方完工后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对乙方工程完成验收。

八、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对方所有违约责任。

九、附则、

1、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另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5月 17 日